

中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半发党字〔2025〕4号



中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5 年 党委工作要点》的通知

所属各党（总）支部：

现将《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5 年党委工作要点》予以
印发，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3 日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2025 年党委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十五五”规划谋划之年，也是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的关键一年，做好党建工作意义重大。**2025 年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党委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中国科学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抢占科技制高点核心任务，继续按照“方向正、干成事、有潜力、可持续”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四个“深度融合”，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向发力、同步推进，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研究所改革创新发展的，为抢占半导体科技制高点和研究所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引领和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1.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我院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召开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研究和抢占科技制高点的重要批示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7·29”重要指示精神，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完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工作机制，以有力举措增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实效，形成工作闭环。（**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所属各党总支、党支部等**）

2.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院党组决策部署。主动谋划落实 2025 年度院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深化研究所改革、抢占半导体科技制高点举措、全国重点实验室高质量改革发展、“十五五”规划编制、人才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聚焦抢占科技制高点这一核心任务，以党建促进科技攻坚为目标，培育凝练“攻坚精神”，使党建引领融入政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两个作用”，为加快抢占半导体科技制高点和实现研究所改革创新做出新的更大贡献。（**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所属各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等**）

3. 推动研究所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充分发挥党的组织优势，加强思想动员，凝聚改革共识，深化科研院所治理改革，调动全所上下抓改革、谋创新、促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深入推进“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严明岗位工作纪律”专项工作，抓好科研项目申报管理、人员兼职管理和岗位管理“三项制度”有效落实，引导干部职工进一步提升遵规守纪的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

积极营造聚焦主责主业、严格遵规守纪、协力攻坚克难的良好风气和文化氛围，以严明的纪律保障抢占半导体科技制高点核心任务顺利实施。（**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科技管理与成果处、高技术与质量控制处、人事教育处，所属各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等**）

4. **深化政治机关、模范机关和学习型机关建设。**深化政治机关建设，聚焦“两个维护”，坚持“四个带头”，走好第一方阵，当好“三个表率”，建设模范机关。深化学习型机关建设，不断提高履职尽责的能力本领，发挥好所机关在深化改革中的作用。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举措落实落地，切实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进一步加强机关职能部门作为加快抢占半导体科技制高点“政策工具箱”的效能，提升组织实施抢占科技制高点的谋划、执行和服务能力。（**责任主体：机关各部门、机关各党支部等**）

二、深化创新理论武装，强化思想政治引领

5. **健全落实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机制。**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联系实际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提高学习质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深入实施青年理论学习提升工程，进一步健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工作机制、搭建学习平台、开展特色活动，多形式、全方位推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工作规则落实落地。（**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所属各党总支**）

支、党支部、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

6. **推进新时代创新文化建设。**充分利用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大力弘扬科学精神和“两弹一星”精神，传承研究所红色基因。强化科技攻关突击队示范引领作用，健全新时代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选树、宣传和学习体系，凝练培育新时代抢占科技制高点攻坚精神，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学家精神和“两弹一星”精神学习宣讲活动，招募一批“弘扬科学家精神志愿者”，讲好科学家故事，传播科学家精神，在研究所视频号开展“老一辈科学家精神”系列展示。深入推进科研诚信建设和科技伦理治理，持续开展“科研诚信活动周”活动等。**(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所属各党总支、党支部，各科技攻关突击队等)**

7. **持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党的建设和科技创新各方面各环节，强化思想政治引领，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青年科研骨干的党性教育和国情教育。继续实施党支部副书记兼任研究生思政辅导员制度，发挥研究所研究生功能型党支部的作用，不断完善“大思政”工作格局，抓好《关于加强和改进在所期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落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所属刊物、网站、新媒体等意识形态阵地的建设和管理，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综合办公室、离退休办公室、期刊文献与信息化中心、所属各党总支、党支部等)**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

8. **打造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加强履职能力培训。加强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及时提醒和督促干部改进不足。**（责任主体：人事教育处、党委办公室等）**

9. **以深化改革赋能创新人才高地建设。**加强顶层设计，以集聚队伍、保障攻坚、激发活力为主线，系统谋划人事人才管理改革举措，健全适应体系化建制化重大科技创新的人事人才管理体系。建强党管人才组织领导体系，不断夯实研究所主体责任，围绕抢占科技制高点打造建制化战略人才力量，谋划制定研究所“十五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责任主体：人事教育处、党委办公室、基建园区处等）**

四、抓牢基层夯实基础，锻造坚强战斗堡垒

10. **持续加强党委班子建设。**根据中国科学院新修订的《院属事业单位党委建设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及时修订完善研究所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清单，推动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运行机制、有效发挥作用。继续落实好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等）**

11. **推动“强功能 固堡垒 促攻坚”行动见实效。**在 GJ 专项等重大任务中发挥功能型党组织的积极作用，强化政治引领、凝聚攻坚力量、发挥协同优势。加强全国重点实验室等重点科研平台中党组织建设，推动规范运行，有效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党

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深化“四强”党支部创建工作，以评促创、以创促建。进一步深化实施《关于实施“党建促攻坚”行动计划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两个作用”，为抢占半导体科技制高点和实现研究所高质量发展贡献新的力量。继续坚持每月 1 个鲜明主题，指导支部围绕抢占科技制高点等重点工作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所属各党总支、党支部等**）

12.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抢占科技制高点核心任务的政策供给和激励保障。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对中国科学院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关于我院抢占科技制高点工作报告的重要批示精神作为研究所领导干部、核心科研骨干教育培训的“第一课”和必修课。加强广大干部职工院史所史教育，大力传承和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两弹一星”精神，牢记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使命定位，进一步增强“国家队”“国家人”意识，心系“国家事”、肩扛“国家责”。加强攻坚突击队建设，加大在 GJ 专项中典型选树和评优表彰力度，不断增强 GJ 专项参与人员的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获得感。

13.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2024—2028 年）》，分级分类组织覆盖全体党员党员的教育培训。持续加大在科技骨干中发展党员力度，着重在重大科技任务中推优荐先、发展党员。开展好“四好”党员选树工作，着重在全国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技任务中推荐。加强对党员干部的全方

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通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教育引导党员严格遵守《中央和国家机关党员工作时间之外政治言行若干规定》，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开展中国科学院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培训党员联学班。（**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所属各党总支、党支部等**）

五、坚持不懈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4.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密结合研究所实际对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行周密部署和组织实施，通过党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读书班、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引导全所上下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动党中央和院党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凝聚加快抢占半导体科技制高点的强大力量。认真落实带头过紧日子工作举措，在机关各部门中开展“关于研提带头过紧日子工作举措”的工作，进一步深化节约型机关建设。（**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所属各部门、各党总支、党支部等**）

15. 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深入学习贯彻二十届中央

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发挥党的纪律教育约束、保障激励作用，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的纪律教育机制。做好关于深入推进“深化党纪学习教育 严明岗位工作纪律”专项工作，严格落实科研项目申报管理、人员兼职管理和岗位管理等三项制度，以严明的纪律保障抢占半导体科技制高点核心任务顺利实施。强化警示教育，集中通报违反政治纪律、“三项制度”落实不力等典型案例。（**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科技管理与成果处、高技术发展与质量管理处，所属各党总支、党支部等**）

16. 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围绕科研院所改革和重大任务实施建立监督清单，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抓实重点监督。加大所务、党务公开力度，坚持抓在经常，做细日常监督。不断完善党内监督为主导、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监督体系。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推动各级纪检组织聚焦主责主业，严在日常、抓在经常，狠抓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准确运用“四种形态”，精准规范执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责任主体：纪监审办公室等**）

17. 加强财务公开和审计监督。落实财务公开机制，切实发挥监督效能。聚焦重大科研项目、重点领域组织开展内审，持续开展重点问题整改情况抽查复核，建立整改工作清单，切实推进审计发现问题限时整改到位，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强化审计成果运用。（**责任主体：财务资产处、纪监审办公室等**）

六、严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18. **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进一步细化“六个清单”，明确和落实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党员、干部的具体责任，以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到位。纪委聚焦抢占科技制高点、“三项制度”等研究所主责主业，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考评。**（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等）**

19. **建强党务干部队伍。**举办 2025 年度党务干部培训，提升党务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选优配强党务工作力量，把研究生思政辅导员、纪检委员、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组长等专兼职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增强党务干部的创新意识和工作活力。建立党务干部交流机制，定期组织内部交流活动，分享工作经验。**（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所属各党总支、党支部等）**

20. **加强党建制度建设和党建研究工作。**狠抓党内法规制度宣传培训贯彻执行，对现有党建制度进行全面梳理，深入分析各项制度执行情况，健全完善研究所党建制度体系，有效推进研究所党建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开展。结合工作实际，针对党建工作中的热点难点开展调研，关注党建工作的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积极探索党建工作的新方法和新路径，形成具有自身特色的党建研究成果。同时，积极推荐优秀的党建研究成果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扩大研究所成果的影响力。（**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所属各党总支、党支部等**）

七、坚持党建带群建，为科技创新凝心聚力

21. **持续加强统战工作。**根据院党组新修订的《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制定统战工作责任清单。组织召开统战工作会议，与统战人士建立“定向联系单”制度，鼓励统战人士建言献策。协助归国人员办理《归侨证》，支持各民主党派强化政治引领，在抢占科技制高点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主体：党委办公室等**）

22. **扎实开展群团工作。**加强党委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定期听取群团工作汇报。支持职代会发挥作用，保障职工权益。深化岗位建功，举办职工技能大赛，加强科技女性交流。以建所 65 周年为主题，举办系列群众文化活动。切实为职工办实事，关爱职工身心健康。组织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助力乡村振兴。（**责任主体：工青妇组织、所团委等**）

23. **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银龄行动”老年志愿者代表的重要回信精神和全国离退休干部“双先”表彰大会精神，引导离退休老同志尤其是老科技工作者在决策咨询、科学普及、弘扬科学家精神等方面继续发挥优势作用。深入推进关于加强新时代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落实落细，不断加强离退休干部“六好”党支部建设。持续开展政治学习

会、老科协科技沙龙活动、书画展、“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颁发等系列活动。分类精准做好服务保障，推进离退休老同志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责任主体：离退休办公室、离退休党组织等**）